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附註1}	38.3%	2,017,404	1,459,180
純利	35.3%	74,867	55,341
每股盈利	35.3%	人民幣6.13分	人民幣4.53分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附註1}	41.7%	5,774,720	4,075,390
純利	43.2%	235,136	164,234
每股盈利	41.5%	人民幣19.27分	人民幣13.62分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店鋪總數502間。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045,482千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可比較店鋪^{附註2}銷售增長8.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為19天，應付賬款周轉期為77天。

附註1：收益總額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附註2：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均存在之店鋪。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17,40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3%。收益總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可比較店鋪銷售較去年同期上漲約8.9%、新增店鋪營業貢獻、供應商服務收入和租金收入於報告期內的增長。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是因為本集團持續加強商品品類管理，優化定價政策，不斷提高服務品質，使交易宗數和每人次平均交易額都有所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額約為人民幣310,48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3.1%。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為15.4%。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及加盟店鋪以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之營業額，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將上升至約16.7%，較去年同期17.9%下降1.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新開店鋪及應對食品價格的變動加強了商品促銷力度而使商品毛利率降低及服務收入佔收益總額的比例較去年略有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4,86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3%。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和毛利額增長，行政費用的有效控制，及佔聯營公司收益的大幅提高。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合計佔收益總額的比例較去年同期的約10.4%上升1.2個百分點至11.6%，主要是由於本期新開店鋪導致開辦費上升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費用支出是租金費用以及員工薪金與福利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436千元及人民幣60,569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3%和3.0%（二零零六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33千元及人民幣32,237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3%及2.2%），租金費用以及員工薪金與福利費用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個百分點及0.8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本期新開店鋪以及員工薪金與福利費用較高而導致本集團費用支出提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3.7%，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加盟店鋪以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淨利潤率將上升至約4.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774,720千元，可比較店鋪銷售較去年同期上漲約9.6%，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5,136千元，收益總額和淨利潤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上升約41.7%及43.2%。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及2.5%，二零零六年同期則分別約為7.1%及2.7%；租金及薪金支出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1%及2.6%，二零零六年同期則分別約為2.1%及2.5%。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提高2.1個百分點，租金及薪金支出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個百分點和0.1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新開店鋪使開辦費用支出提高，以及折舊費、營銷費用的提高，店鋪租金有所提高但所佔收益總額的比例仍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9.27分，是基於已發行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220,348,000股計算的，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3.62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股數已就二零零六年內完成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高出約41.5%。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2	<u>2,017,404</u>	<u>1,459,180</u>	<u>5,774,720</u>	<u>4,075,390</u>
營業額		1,857,035	1,347,375	5,281,232	3,730,411
銷售成本		<u>(1,706,916)</u>	<u>(1,242,149)</u>	<u>(4,852,507)</u>	<u>(3,479,126)</u>
毛利		150,119	105,226	428,725	251,285
其他收益		160,369	111,805	493,488	344,979
其他收入		29,193	23,979	81,341	63,5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982)	(109,509)	(532,638)	(290,995)
行政費用		(45,728)	(41,952)	(144,187)	(110,167)
融資成本		(7,301)	(1,951)	(13,223)	(4,24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380	2,989	37,506	5,308
除稅前盈利		110,050	90,587	351,012	259,721
所得稅開支	4	<u>(29,758)</u>	<u>(31,649)</u>	<u>(96,937)</u>	<u>(88,183)</u>
期內盈利		<u>80,292</u>	<u>58,938</u>	<u>254,075</u>	<u>171,538</u>
包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4,867	55,341	235,136	164,234
少數股東權益		5,425	3,597	18,939	7,304
		<u>80,292</u>	<u>58,938</u>	<u>254,075</u>	<u>171,538</u>
每股盈利—基本	6	<u>人民幣6.13分</u>	<u>人民幣4.53分</u>	<u>人民幣19.27分</u>	<u>人民幣13.62分</u>

附註：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主要的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以適用者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上半年，本集團首次應用了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計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總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57,035	1,347,375	5,281,232	3,730,411
其他收益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	39,362	31,089	140,607	100,745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包括店鋪 陳列收入及宣傳收入	121,007	80,716	352,881	244,234
	160,369	111,805	493,488	344,979
收益總額	2,017,404	1,459,180	5,774,720	4,075,390

3. 期內綜合收入／開支

未經審核的綜合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8,754	17,062	93,712	51,359
確認為收入的收購業務折讓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	—	53
利息收入	(1,901)	(889)	(7,059)	(3,479)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29,758	31,649	97,314	88,183
遞延稅	—	—	(377)	—
	<u>29,758</u>	<u>31,649</u>	<u>96,937</u>	<u>88,1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10,050	90,587	351,012	259,721
按稅率33%計算的所得稅	36,317	29,894	115,834	85,708
所得稅分佔聯營公司盈利的 稅務影響	(3,425)	(986)	(12,377)	(1,751)
支出的稅務影響(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時不可扣減)	(1,662)	2,791	1,566	5,661
收入的稅務影響(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時不予課稅)	(1,472)	(50)	(8,086)	(1,435)
期間所得稅	<u>29,758</u>	<u>31,649</u>	<u>96,937</u>	<u>88,183</u>

中國所得稅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33%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同期：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純利約人民幣74,867千元及人民幣235,136千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5,341千元及人民幣164,234千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股數1,220,348,000股(二零零六年同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數1,220,348,000股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205,817,596股)計算。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132,062	107,806	—	425,660	1,665,528	1,487,050
期內盈利	—	—	—	74,867	74,867	55,341
於九月三十日	<u>1,132,062</u>	<u>107,806</u>	<u>—</u>	<u>500,527</u>	<u>1,740,395</u>	<u>1,542,39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32,062	107,806	—	350,596	1,590,464	996,028
股份配售	—	—	—	—	—	444,667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7,623)
期內盈利	—	—	—	235,136	235,136	164,234
分派股息	—	—	—	(85,205)	(85,205)	(54,915)
於九月三十日	<u>1,132,062</u>	<u>107,806</u>	<u>—</u>	<u>500,527</u>	<u>1,740,395</u>	<u>1,542,391</u>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拓展

本集團一直堅持區域化發展戰略，以自行開店及收購兼併方式拓展零售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直接擁有、通過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或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所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502間，其中大型超市90間，便利超市412間。總銷售面積382,987平方米（除聯營公司店舖及加盟店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大型超市直營店4間，新開設便利超市直營店5間，加盟店增加3間，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關閉4間虧損的便利超市直營店，並終止了與1間虧損較為嚴重的托管店舖及9間不符合加盟標準的加盟店舖的合作。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直接擁有或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店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店舖數 分佈區域

大型超市

直營店	77	北京、河北、天津、銀川
加盟店	1	銀川

便利超市

直營店	129	北京、銀川
加盟店	236	北京、銀川

合計 (附註) 443 —

本集團根據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所經營管理的店舖 (「托管店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店舖數 分佈區域

大型超市	12	河北、天津
便利超市	47	北京、天津

合計 (附註) 59 —

附註：該合計數未包含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店舖數。

品類管理與集中採購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進重點品類推廣工作，完成大型超市洗髮水及碳酸飲料兩大品類的品類優化推進工作，通過科學的資料分析，確定了洗髮水和碳酸飲料兩大品類的品類策略、品類結構和銷售定位，針對目標性品類製訂了相應的品類戰術。經過空間陳列的最佳實踐，順利完成了洗髮水和碳酸飲料兩大品類在大型超市店舖的全面呈現，取得良好銷售業績。

本集團對便利超市示範店進行品類優化推廣工作，即通過市場調研對有關資料進行分析，根據分析結果對示範店的品類商品配置、價格策略做全面調整，並同時對店舖的 LAYOUT、陳列資源分配加以合理配置，通過這一品類優化管理，使店舖的商品更加符合商圈客戶群的需求。調整後示範店的營業額和毛利均有較大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自有品牌的新品開發工作，完成自有品牌新品上市316品，主要包括乾貨、油、醋、香油、毛巾、衣架、大米、麵粉、炒貨、內衣、洗衣粉、月餅、清潔等品類。

供應商優化

為了培養長期、穩定的供應商管道，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供應商KPI考核體系，並逐月對合作的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考評。按照此標準，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淘汰了55家供應商，新引進了58家供應商，使商品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本集團繼續針對中間商偏多的現狀，進一步增加生產商，減少中間環節，有益於降低本集團商品採購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減少供應商192家，引進生產商84家。

營銷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知名品牌供應商的合作，推進「品牌+名牌」的營銷策略，伴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即將到來，本集團與十大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贊助商、供應商聯合舉行了多項大型促銷活動，例如與可口可樂公司合作推出「火炬手，你提名」，與金龍魚公司合作推出「三人排球挑戰賽」等營銷活動；同時與京糧集團攜手共同啟動「營養健康互動月」大型營銷活動，引起較大反響並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本集團結合奧運倒計時一周年之際，於八月八日啟動了以「迎接奧運，服務顧客」為主題，以「拼業績、拼管理、拼技能」為主要內容，歷時13個月的奧運內部營銷活動，旨在借助奧運商機，激發全體員工的拼搏意識，提升管理水平與技能，取得更好的業績。

本集團在加強政府與團體合作基礎上，大力推進實施了「基地採購，主題營銷」的策略，與廣東省、海南省農業廳合作推出「首屆廣東、海南香蕉節」大型促銷活動；與平谷區政府共同推出「物美平谷鮮桃節」的大型展賣促銷活動，與美國大使館、美國西部農業貿易協會合作推出以「美式生活新體驗」為主題的第二屆美國食品節；同時積極參與了北京市商務局組織的「二零零七北京購物季」大型營銷活動。這些豐富、新穎的營銷方案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營銷部職責進行了相應的組織架構調整，將媒體宣傳職能與商圈調查職能納入營銷部整體職責範圍，使得媒體宣傳與營銷活動的配合更加緊密，商圈調查的專業性更加強化；同時精簡人員，提升工作效率。

WINBOX@SAP

該項目旨在通過學習和融入SAP零售行業的最佳業務實踐，全面提升物美業務管理與資訊系統水平。以此為原則和動力，該項目在本報告期內全力推進。在本報告期內，項目組根據L4業務藍圖文檔，完成了全部SAP系統配置；進行了三次大規模的主數據導入測試，並進行了3次數據檢查；舉辦了15個班次的最終用戶培訓，涉及400餘人，已結業5個班次，涉及154人；完成了500多個場景的單元測試，發現並解決了上百個問題；進行了兩輪的集成測試，發現並解決的問題有140多個；完成了用戶手冊第一版的編寫，目前正在修訂中；完成了權限角色的通用角色和本地角色的配置；通過多次討論、分析、修整，完成了上線策略最終稿，形成了第七版的切換計劃；配合切換計劃，完成了50餘項綠色規則、30餘項應急預案。同期，Retalix即新POS系統完成了Store Line的配置和兩次單元測試；完成了90%的漢化工作；完成了客戶化程式開發；根據SAP的切換計劃，完成了POS系統的切換計劃。通過SAP與Retalix的協同，可以簡化店鋪運營，增加更有力的促銷方式，加快統一會員管理，增強同業競爭力。預計按照SAP的ASAP方法論，項目會順利完成系統實現的最後階段，進入上線前的準備階段，確保系統成功上線。

流程優化

本報告期內，順應WINBOX系統方案的設計，圍繞「中央採購／品類優化+需求預測驅動的供應鏈+簡約的店鋪銷售模式」三位一體的簡約高效的業務管理流程體系的目標，本公司繼續推進流程再造的任務。報告期內，WINBOX流程組繼續對《WM-ABC：2007物美集團流程作業手冊》進行修訂、增減和優化。相繼增補和優化了直營中心商品、營銷類合同審批權限規定、大店補理貨作業流程、課長工作職掌、本集團資訊專網建設規範、店鋪資訊硬件配置標準、公司內網建設規範、大店庫存管理流程、美廉美麵包房存貨管理流程、《促銷協定》管理流程、崗位輪換作業流程、郵件系統管理流程、大店盤點作業流程、考勤休假管理辦法1.2、緊急維修工程作業流程、麵包公司費用處理流程、幹部任免作業流程1.1、優惠券管理流程、聯營公司往來款清理流程、關連公司及受托管的第三方公司往來款清理流程、工服管理辦法、控股集團財務審核授權作業流程、控股財務專用章管理流程1.1、失職責任追究制度合計23個流程。本集團相信，通過流程的不斷再造與優化，並通過WINBOX@SAP流程IT化的舉措，將推動對顧客需求的快速反應及運營業務的效率提升。

人力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系列人才培養計劃，物美發展學院開展了60期培訓，培訓人員1,850人次，促進店鋪幹部、員工理論知識及專業技能的提升。其中為緊密配合ERP上線工作，組織了6期培訓班，共計培訓170人次。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了第三期店長百人計劃，通過理論考試、資格篩選、集中脫產培訓及實習實做等環節，有9人取得了儲備店長任職資格。本集團加強對應屆大學生的培養，有223名大學生經過了系統培訓，並將繼續完成崗位實習及綜合考核，充實店鋪基層管理幹部隊伍。本集團實施了“生鮮刀手”培養計劃，共招聘和培養了45名生鮮刀手，並將繼續在店鋪實施生鮮技師考級計劃，進一步為了充實了店鋪基層專業技術人才。本集團繼續引進高級管理和專業人才，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吸引高級管理及營運人才10人。

本集團將通過系列培訓，及不斷引進人才，建設一支專業化、職業化的隊伍，滿足發展對人才的需求。

展望

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快速發展趨勢，二零零七年前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5%，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5.9%。中國零售企業已進入快速發展的黃金年代，市場集中度顯著提高，國內零售業整合進一步加強，主要流通企業的規模繼續擴大，中國零售行業前景廣闊。

國內零售行業的快速發展使本集團不斷面臨著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的堅持區域發展戰略，加速拓展零售網絡，提高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通過提升運營專業化加強打造核心競爭力。不斷運用現代流通技術，優化流程，統一系統與店鋪類型標準化、規範營運管理，提升規範化與專業化水平；不斷完善品類規劃和自有品牌開發，同時啟動建立統一的配送中心及高效的連鎖零售管道，發揮集中管理的優勢，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為本集團未來更大規模的發展奠定基礎。

本集團加強實現與已併購的企業的資源整合，發揮本集團與各企業的優勢，獲得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及併購企業持續盈力能力，使本集團的規模效應最大化，經營效益最佳的同時保持穩定的業績增長。

在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的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學習和引進國際上最先進的零售技術和行業經驗，真正將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整合到國際先進的管理平台上，並打造一流的專業管理與運營團隊，為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堅實的根基。

本人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有信心保持集團業績持續、穩健的增長，同時謹代表本人及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忠實的顧客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

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即將每四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當日，進行資本化發行，即將本公司其他儲備中的人民幣915,261,000元轉增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以發行915,26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資本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220,348,000元，總股份數仍為1,220,348,000股，其中H股仍為506,568,000股，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1.51%，內資股仍為713,780,000股，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8.49%。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併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不變，仍為每手1,000股。前述有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詳情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韓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與高級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內資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 (附註2)	24,982,300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 (附註3)	160,457,744	22.48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4)	23,269,228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4)	24,982,300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 (附註5)	497,932,928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 (附註6)	24,982,300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 (附註6)	23,269,228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 該497,932,928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控股」)持有，物美控股由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卡斯特科技投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70%及7.22%股本。卡斯特科技投資由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勝華特」)及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京西硅谷」)分別直接擁有20%及80%股本。吳堅忠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物美控股直接持有的497,932,928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
- 該24,982,300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持有，和康友聯由卡斯特科技投資直接擁有50%股本。有關卡斯特科技投資之持股量，請參閱附註1。吳堅忠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和康友聯直接持有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
-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王堅平先生持有京西硅谷5%股本，京西硅谷於物美控股直接持有的497,932,928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見附註1。
- 王堅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君合投資的3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股)	佔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張文中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9.76
吳堅忠博士 (附註2)	160,457,744	22.48
京西硅谷 (附註1)	497,932,928	69.76
卡斯特科技投資 (附註1)	497,932,928	69.76
物美控股 (附註1)	497,932,928	69.7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附註2)	160,457,744	22.48
蒙進暹博士 (附註3)	48,251,528	6.76

附註：

1. 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投資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70%的股權由吳堅忠博士擁有，因此吳堅忠博士有權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君合投資40%的股權由蒙進暹博士持有，因此蒙進暹博士有權於君合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君合投資持有本公司23,269,228股內資股。和康友聯50%的股權由君合投資持有，因此君合投資有權於和康友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和康友聯持有本公司24,982,3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被視為於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H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H股數目 (股)	佔H股股本總 額的概約 百分比(%)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附註1)	50,154,274	9.9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47,676,000	9.41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3)	46,758,000	9.23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附註4)	46,758,000	9.23
Oppenheimer International Small Company Fund ^(附註5)	29,000,000	5.73
Oppenheimerfunds, Inc. ^(附註6)	29,000,000	5.73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附註7)	27,342,132	5.40

附註：

1. 此等50,154,274股H股由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 此等47,676,000股H股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此等46,758,000股H股由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此等46,758,000股H股由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 此等29,000,000股H股由Oppenheimer International Small Company Fun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此等29,000,000股H股由Oppenheimerfunds, In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7. 此等27,342,132股H股由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一。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簽訂《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定》及《承諾函》，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物美控股、天津關連公司（見附註）訂立《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自簽訂之日，物美控股嚴格按照協議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附註：天津關連公司包括：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和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堅忠博士
蒙進暹博士
徐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堅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英先生
李祿安先生
呂江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並自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